

北宋“三说法”辨析

黄纯艳

三说法是北宋前期实行的主要折中法之一。它对沿边军粮入中、榷茶制度、商品流通、物价波动等都产生了直接影响,牵动了北宋经济、政治的诸多方面。然而,自北宋始,对其具体含义、始行时间等基本问题就众说纷纭,使研究者难辨真伪,莫知所从。本文拟对三说法的定义、始年、实行地域及其兴废演变试作辨析。

一、北宋关于“三说法”的分歧

1. 北宋对三说法的不同解释

北宋对三说法的歧义始于沈括:沈括在所著《梦溪笔谈》卷十一《官政一》云:“世传算茶者有三说法最便。三说者,皆谓见钱为一说,犀牙香药为一说,茶为一说。深不然也,此乃三分法,其谓缘边入纳粮草,其价析为三分,一分支见钱,一分折犀象杂货,一分折茶尔,后又并折盐为四分法,更改不一,皆非三说也。余在三司求得三说旧案。三说者乃是三事,博余为一说,便余为一说,直便为一说。其谓之博余者,极边粮草,岁入必欲足常额,每岁自三司抛数下库务,先封桩见钱、紧便钱、紧茶钞(紧便钱谓水路商旅所便处,紧茶钞谓上三山场榷务),然后召人入中;便余者,次边粮草,商人先入中粮草,乃诣京师算请慢便钱、慢茶钞及杂货(慢便钱谓道路货易非便处,慢茶钞谓下三山场榷务);直便者,商人取便于缘边入纳见钱,于京师请领。三说先博余数足,然后听便余及直便。以此商人竟趋争先赴极边博余。”同书卷十二《官政二》又说:“景德二年许人入中钱帛金银,谓之三说。”并说:“咸平五年三司使王嗣宗始立三分法。”可见沈括为权三司使(熙宁八年)时及此前,人们普遍把商人于沿边入中粮草、政府以见钱、香药犀象、茶叶等三种物品折中的办法称为三说法。而沈括认为这是三分法,三说法是指博余、便余、直便三事。

沈括的这一看法在宋代即受到学者们注意。李焘在《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九十三天禧三年五月庚午条注文中全文引载了《梦溪笔谈》关于三说法的论述,章如愚《群书考索后集》卷五十七《茶盐类》、吕中《宋大事记讲义》卷十一《税茶法》、林昉《古今源流至论续集》卷四《榷茶》等也完整转载了沈括三说法的基本观点。《玉海》卷一百八十一《天圣茶法、景祐茶法》转用了沈括关于王嗣宗始立三分法及景德二年许人入中钱帛金银谓之三说的论述。但在宋代众多学者中只有林昉完全接受沈括的观点。他对三说法和三分法的划分,及对两者的定义均沿用沈括原说。^①

用茶叶、现钱、香药犀象(以下简称茶、钱、香)三种物品按比例折中称为三说的观点被宋代大部分史籍所赞同。《宋史·食货下五》称,西北“募商人入中刍粟如雍熙法给券,以茶偿之,后又益以茶、钱、香药犀齿,谓之三说。”《文献通考》卷十八、《玉海》卷一百八十一所载与此相同。《宋会要辑稿》(以下简称《宋会要》)食货三〇、三六、三九也将茶、钱、香按比例折中称为三说法。《宋大事记讲义》和《群书考索后集》虽引载了沈括对三说法的论述,而两书所持观点却与《宋史》等书一致。⁴《长编》卷一百天圣元年正月壬午条将西北“募商人入中粟,度地里远近,增其虚估,给券以茶偿之,后又益以茶、钱、香药象齿,谓之三税。”显而易见,此三税法即《宋史》等书所言三说法。

《长编》卷九十三天禧三年五月庚午条载:河北转运使寇瑛“尝言契丹约和以来,河北减卒之半,而复刺士兵,其实益三分之一,而塞下军储不给,请行入中、凿头、便余三说之法。”把入中、凿头、便余称为三说法。《宋史》卷三百一《寇瑛传》所载与此完全相同。

归纳起来,宋代对三说法有三种解释;一是以茶、钱、香三物按比例折中;二是博余、便余、直便三事;三是入中、凿头、便余。辨明三者孰是孰非,首先必须弄清有关概念及西北沿边的市余入中制度。

2. 北宋关于三说法始行时间的分歧

北宋关于三说法的始行时间有六种观点:①至道元年(995年)说:《玉海》卷一百八十一载:“至道元年盐铁使陈恕为三说法”;②咸平(998—1003年)说:《宋大事记讲义》卷十一载:“三说之法始于咸平”;③景德(1004—1007年)说:《古今源流至论续集》卷四论茶法沿革:“淳化之交引、咸平之三分、景德之三说”;④大中祥符(1008—1016年)初年说:《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一一载:“祥符初限以三说之法”;⑤乾兴以后说:《宋史·食货下五》:“乾兴以来西北兵费不足,募商人入中刍粟如雍熙法给券,以茶偿之,后又益以东南钱、香药犀齿谓之三说”;⑥天圣(1023—1031年)初年说:《元丰类稿》卷四十九载:“天圣初又设三说之法。”

二、北宋西北沿边市余入中制度及有关概念略说

宋代对三说法的三种解释有一个共同点,即均认为三说法就是西北沿边军粮的市余入中法,牵涉到入中、博余、便余、直便、凿头等概念。弄清这些概念是辨析不同观点的基础。

史称“河北又募商人输刍粟于边,以要券取盐及缗钱、香药、宝货于京师或东南州军,陕西则受益于两池,谓之入中。”⁵这是广义的入中,实际包括了商人纳粮(入中)、政府偿值(折中)两个环节,而折中又有政府给要券即交引,商人持引算请钱物两步。因而宋籍又以折中代称入中。宋代入中不限于沿边,在京师和内地亦有,入中之物也不限于刍粮,茶、盐、钱、布、瓦、木、铁器等物均有之。⁶

和余、博余、便余是北宋前期市余的三种主要形式。和余就是以现钱余买粮草;博余就是以实物余买粮草;便余就是商人赴官场纳粮,政府以交引余买。宋籍一般所言博余、和余、便余之义皆如此。尤以章如愚所作定义最精当:“宋朝市余之名有三:和余以见钱给之;博余以他物给之;便余商贾以抄引给之。”⁷从上述可见,便余就是入中的形式之一,即入中粮草。和余、博余不仅偿值方式与入中不同,收买方式也有区别。入中是政府招诱商人赴官场纳粮,和余、博余是政府于各处就地置场收买于当地百姓,可免商、民转运。“麟、府州以转饷道远,遣常参官就置场

和余。”沿边三路有和余定额，如河东路二税所入不过三十九万二千余石，而所定和余额却达八十二万四千余石，使“民无所济，遇凶不蠲。”成为当地百姓的沉重负担。而“其曰博余：熙宁七年，诏河北转运、提举司置场，以常平及省仓岁用余粮，减直听民以丝绵绫绢增价博买，俟秋成博余。崇宁五年又诏陕西钱重物轻，委转运司措置，以银绢丝絀之类博余斛斗，以平物价。”^⑧虽然是以熙宁七年和崇宁五年为例，但就地置场以物余买的特征十分清楚。

直便从沈括的论述来看是指沿边入钱，京师折钱。近于唐代飞钱便换的本义。宋籍中未另见解释，但这种形式是存在的。

凿头即批凿头子。“头子”并不单指便钱钞，而泛指商人向政府入纳钱物后，政府发给的可兑取规定地点和品目的钱物凭证，在沿边入中时它更多的是指各种交引。批凿又称批画。史载“若客人于本处（指沿边州军）中纳粮草时愿要茶货，即于抄前批凿，候到京每价钱十千上更添钱一千……自来以此施行，已著论序。”天圣四年陕西允许入中商人直接算请东南茶叶，“将粮草价钱交抄直从本处批画，往彼算买”。因此举导致京师入钱减少，又改为只能持粮草价钱交抄至京师榷货务领钱，“毋得更于抄内批画去所。”^⑨可见批凿是北宋定制，就是在交引上写明应算清的物品名称、加饶比例、算领地点等。京师榷货务请钱则不须批凿，因为京师榷货务既是发引机构又是兑引机构，且交引价值均以粮草价钱即实钱计算，所以又称“粮草价钱交抄”，自然“毋得更于抄内批画去所”，而将粮草价钱交抄批凿可领茶则称茶交引，类此又有盐交引、香药交引、东南钱引等。因而又可以说，凿头是入中粮草算请京师现钱以外物品必须经过的手续。

博余、和余、入中都是解决西北边费的方法。但因西北三路出产有限，通过二税、博余、和余取之于本地的物资不足以供军。大约“河北岁费刍粮千二十万，其赋支十之三，陕西岁费千五百万，其赋支十之五。”实际上由于三路丁夫不断充军，官吏又依赖朝廷，不勤收课，自然成了“三边税赋支贍不足，募客入中”^⑩的局面，入中成为解决边费的主要方式。时人说：“陕西陆地无可漕，惟厚与价，使民竞入中以供军粮尔。”“河北入中兵食皆仰给于商旅。”^⑪薛向论河北入中比重说：“并边十七州军岁计粟百八十万石，为钱百六十万缗，豆六十五万石，刍三百七十万围，并边租赋岁可得粟豆刍五十万，其余皆商人入中。”^⑫入中在边费供给中的比例并不总是如此高，但薛向所说仍是代表了总体状况。因为入中必有加饶虚估才能招诱商人，所以《长编》卷三十端拱二年九月戊子条所载入中的定义即有“令商人输刍粮塞下，酌地之远近而优其直”之语。加饶虚估必然损耗官府财物，陈恕说：“既入中稿粟而望课利不亏者亦未之有也。”^⑬而和余、博余以市价余买，甚至名为余买，实强配于民，不损官利。因而《宋史·食货上三》说：“入中利厚而商贾趋之，罢三路入中，悉以见钱和余，县官之费省矣。”博余也有“以平物价”的作用。但因沿边出产所限，和余，博余一般只有大丰之年或边费减少时作用才上升。

入中在沿边广泛实行，而折中加饶则根据地里远近，即缘边（亦称并边）、次边、近里（亦近地）。《宋史·食货下五》载景德二年林特入中法规定：京师入中金帛值50贯，给百贯实茶，需海州茶者入55贯；沿边三路每入中刍粟50贯，河北缘边、次边分别给茶110贯、105贯；河东缘边、次边分别给茶108贯、106贯；陕西缘边、次边分别给茶115贯、110贯；三路近里如京师之制。三路根据缘边、次边、近里定加饶的高低。除河东缘边、次边、近里州军可算请任何场务茶。以盐、钱折中时也相似，如算请解盐就是“以近及远于地理上定夺，每席（解盐）量减钱数。”^⑭折钱时，“度地里远近增直，以钱一万为率，远者增七百，近者三百，给券，一切以缗钱偿之。”^⑮可见折中是以地里远近定加饶高低，所用折中之物并不随远近而不同。《长编》关于折中定义中

“酌地之远近而优为其直”确为基本制度。

三、关于三说法诸观点的辨正

1. 沈括三说法实无其事

沈括三说法除林翊接受外,无任何佐证,而林翊也未找出确有其事的证据,只是原文照录。通过我们对北宋沿边市籴入中制度及有关概念的考察,可以看到沈括三说法存在诸多错误。一是把博籴与入中混为一谈。沈括所说博籴显而易见属于入中,且是商人入粮,政府以交引籴买的便籴。博籴是官府置场以实物籴买于民,与招商人入纳粮草、给交引的入中有明确区别;二是误把博籴当作沿边解决军需的主要方式。实际上入中才是主要方式,博籴受到沿边州军出产所限不可能保障军需;三是误以为沿边折中是根据地里远近偿以不同的物品,且有时间先后。沈括所说极边、次边、缘边与宋其他史籍所言缘边、次边、近里相对应,但宋代折中是以地里远近定虚估高低,折中之物并无严格区别。由远近定入中时间先后亦非北宋定制。相反,宋政府为降低极边入中高虚估,常减少极边入中,扩大次边入中,使军队无战事时就食次边。^⑧另外,近里(即沈说缘边)已有入刍粟折茶叶事例(见上文所述林特入中法),并不是沈括所说近里实行与入中粮草不同的直便法。直便的形式在沿边入中始终处于次要。沈括所言三说法使“粮草之价不能翔确”、“余在三司方欲讲求”,也是令人疑惑的。三说法既是入中之法,则必然有虚估加饶,粮价安能涨?沈括任三司使时(熙宁八年)茶法早已于嘉祐四年改行通商,政府已无以茶大量折中的基础。“方欲讲求”云云也是纸上谈兵。沈括三说法不仅在他所处时期不可能实行,在他以前也从未曾实行过。参以北宋沿边市籴入中制度,可以说,沈括三说法实无其事。

2. 寇瑛三说法与以茶钱香折中三说法的联系

我们说到,凿头就是商人入中粮草算请京师见钱以外物品时,官府在交引上批凿品名、地点、加饶比例等。便籴是入中的形式之一,即以交引籴买商人入纳的粮草。因而寇瑛所说入中、凿头、便籴三说法实际即为一事,就是粮草的入中与折中。其折中的特点就是用京师见钱以外的物品。这种方法在雍熙三年开始实行沿边入中时就存在。为什么天禧三年寇瑛在河北提出复行此法时将其称之为三说法,而此前并不见这一称呼,天禧三年所行中法有什么特点?让我们来考察一下天禧前后河北折中法的演变。

雍熙沿边折中之始,茶盐香钱银绢随着商人所愿算请。^⑨这种情况在咸平五年被改变,始用四分香药、三分犀象、三分茶引折中,六年改为六分香药犀象、四分茶引。^⑩景德二年三月前后,河北入中粟麦改为以八分缗钱、二分象牙香药折中。^⑪从该年五月林特改革茶法,定三边折中茶加饶比例看,此后河北折中仍使用茶。^⑫大中祥符初河北折中进一步改革,限定以茶、钱、香三种物品折中,并“定立分数,不许从便”。此后,河北折中长期实行此制度。《宋会要》将其称为“限以三说之法。”^⑬天禧二年,河北、陕西均改行入中粮草“每斗束量增直,计实钱给钞,入京师以见钱买之,如愿受茶货交引即依实钱数给之……不得更用刍粮交钞贴给茶货。”^⑭就是不直接以茶折中沿边粮草,粮草与茶“一切以缗钱偿之,谓之现钱法。”^⑮现钱法虚估较低,商人得利少,入中积极性下降,为了有效保障军储寇瑛于天禧三年五月建议恢复能促进商人入中的三说法。实际就是恢复大中祥符初实行的以茶、钱、香按比例折中的制度。此后直至嘉祐四年茶叶通商,河北历次折中法的变化都是见钱法与茶、钱、香按比例折中之法的交替(见本文表1)。

可以说寇瑛三说法就是以茶、钱、香折中。因为以三物按比例折中自祥符初成为定制，批凿交引（即凿头）也就随之成为固定形式，即填写按比例应算请的茶、钱、香等三物的数额。两者都被称为三说法正基于此。入中、凿头、便余以前之所以未被称为三说法，是因为大中祥符初限定茶、钱、香按比例折中成为定制才使粮草折中具有三说的特点，从这一角度来说，限定以茶、钱、香按比例折中制的建立是三说法的起源。所以《宋会要》将这一制度称为“限以三说之法”。

3. 三说法始行时间辨正

从上文论述已经得知，三说法之称始于祥符初年，那么其他观点误在何处？

至道元年陈恕创三说法的观点源于《玉海》，今人从其说者不在一二。要辨清其误，首先须弄清陈恕茶法的内容。《宋史·陈恕传》载：“恕将立茶法，召茶商数十人，俾各条利害，恕阅之第为三等，语副使宋太初曰：‘吾观下等固灭裂无取，上等取利太深，此可行于商贾，不可行于朝廷，惟中等公私皆济，吾裁损之，可以经久。’至道元年陈恕议茶法是受诏行事。因淳化三年刘式变茶法，引起骚动，‘太宗欲究其利害之说，命宰相召铁盐使陈恕等与式、（杨）允恭定议，召问商人。’所议有三种茶法，陈恕将其分为上下中三等；一是为少损官利，不减茶价‘罢榷货务，令商人就出茶州军官场算买’，即下等法，二是淳化四年二月‘大减茶价’令商人就出茶处算买，即上等法，两种办法都是刘式法的不同形式；三是杨允恭认为‘罢榷货务令就茶山买茶不可行’，^⑥“请依旧江北置务，均色号，以年次给之。”^⑦这就是自乾德置务以来就实行的“许民于京师输金、银、钱、帛，官给券就榷货务以茶偿之”^⑧的营销制度。议论结果“商人皆愿如淳化（四年二月）所减之价，不然即望仍旧。”商人愿行陈恕所言上等法，或行宋初旧制，即杨允恭主张的置务发引售茶的中等法，也称交引法。但上等法损官而利商，陈恕说：“商人陈斌等众称须得淳化四年减落价钱方可过江算买，以此相度，若减价则亏失官中课额。”同时陈恕也看到不减茶价的办法商人利薄，“不愿过江”。他回奏太宗请“依旧般茶赴榷务出卖，免亏课利。”^⑨此即《宋史·杨允恭传》所指“陈恕等以允恭议为是。”可见陈恕法就是官置榷货务，凭商人所持交引售茶的交引法，是与商人直接赴产茶处买茶的办法相对的茶叶营销制度，其核心在于是否置榷务卖茶，而并不限定商人入中取引的地点。而三说是沿边入中粮草的折中法，两者不能等同。但茶叶也是三说法折中物之一。实行三说法时，入中商人也是持交引赴榷务算茶，因而也属于交引法的范畴，但它又毕竟是茶交引法以特殊的形式（即茶作为三种折中物之一）运用于特殊的地区（即河北沿边）。

咸平王嗣宗三分法是三说法的滥觞，它经过多次变化，最后演变为三说法（见下文）。

景德说见于《古今源流至论后集》但从书中对该条的注解可见，它实际取材于《梦溪笔谈》“景德二年许人入中钱帛金银”条。三说法是折中法，入中钱帛金银本身不能称为三说法。景德二年沿边入中现钱金银与京师一样，只用茶一种物品折中：“景德二年九月三司请许商贾于河北、河东、陕西州军依在京例纳见钱金银，每实钱五十五贯给海州实钱茶百贯。从之。”此显然也不能称为三说法。

乾兴元年和天圣三年都曾实行三说法，但皆非三说法的起源，而只是其再兴而已（见本文表一）。

四、三说法实行的地区

三说法是沿边折中法，但并非广泛实行于沿边三路，而是仅限于河北一路。从三路折中法

演变表中即可看到这一点。(注:《乐全集》卷二十三载:“庆历年中令在京入中诸色斛斗二百万石用三说法。”京师行三说法宋籍中仅见此一条,并非常制。)

表一、北宋前期(雍熙三年至皇祐三年)西北沿边折中法演变表:

路分 时间	河 北	陕 西	河 东	资 料 来 源
雍熙三年	茶、盐、香、钱、银、绢等随商人所欲	同河北	同河北	《长编》卷二百二十熙宁四年二月戊辰
咸平五年	三分法	解盐等		《梦溪笔谈》卷十二《官政二》
咸平六年	三分法	解盐为主		《梦溪笔谈》卷十二,《长编》卷五十四咸平六年正月壬寅
景德元年	三分法	解盐等		《宋史·食货下五》、《群书考索后集》卷五十七
景德二年三月	三分法			《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五
景德二年五月	三分法	解盐、茶	茶等	《宋史·食货下五》
大中祥符初	三说法			《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一一
天禧元年		茶、盐		《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一四
天禧二年	见钱法	见钱法		《长编》卷九十二天禧二年十一月己巳
天禧五年	茶等	茶等		《长编》卷一百天圣元年正月壬午,卷九十七天禧五年五月己亥
乾兴元年	三说法	解盐、钱、茶		《宋史·食货下五》、《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一六
天圣元年	见钱法	见钱法		《长编》卷一百天圣元年正月丁亥,《宋人要》食货三六之二五
天圣三年	三说法	见钱法		《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一八
天圣四年	三说法	茶、盐等		《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二二、二五
天圣七年	三说法	茶、盐、钱		《长编》卷一百十八景祐三年三月,《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二三、二五
景祐三年	见钱法	见钱法		《长编》卷一百十八、景祐三年三月,《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二八
宝元元年	钱、香、茶等随商人所欲			《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九——一〇
康定元年	三说法	东南盐		《长编》卷一百二十九康定元年十二月戊申
庆历二年	三说法	钱与金帛各半,亦可随商人所欲		《长编》卷一百六十八景祐二年正月壬子
庆历七年	见钱法			《宋史·食货下六》
庆历八年	三说、四说法	入中钱折盐钞入中粮草折钱		《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二九《包孝肃公奏议》卷入
皇祐三年	见钱法	同上		《长编》卷一百七十皇祐三年二月己亥

河东路因驻军和边费都远少于河北、陕西，且其边费主要来源与陕西一样是解盐岁课^⑩其折中法也与陕西基本一致。故史籍对其折中法演变极少另行叙述。解盐为满足陕西河东军需，局部或全面通商长期存在，只在太平兴国二年、雍熙四年、淳化四年、咸平六年有过非常短暂的全面禁榷。盐是极受商人喜爱的商品，因而陕西、河东一般都主要以解盐或解盐课钱折中。

用于河北的折中品主要是海盐^⑪、茶、香、钱等。海盐在北宋前期禁榷制占据主导，很少直接用于折中，用于河北折中的主要是海盐课钱：“唯未盐岁自抄三百万缗供河北边采。”^⑫特别是至道二年杨允恭禁江淮盐“商人先入金帛京师及扬州折博务者悉偿以茶。”^⑬沿边折中，本来“商人以盐为急，皆竟趋焉，及禁江淮盐，又增用茶，”^⑭内地和河北沿边又皆以茶折中，导致茶叶供不应求。史载：“既以茶代盐，而买茶所入不补其给，交引停积，故商旅所得茶指期于数年之外”，结果是“官私俱无利”^⑮和入中减少，进而影响边费供给。宋政府选择香、钱来弥补茶叶折中的不足。随着海外贸易的发展，宋政府掌握了大量香药犀象等物。《宋史·焦继勋传》载，咸平年间焦继勋“监香药榷易院，三司言岁课增八十余万。”如果参照崇宁时规定“广南舶司鬻所市物货，取息毋过二分”^⑯计算，咸平时京师香药榷易院掌握的香药总值至少四百万。宋代香药犀象等被广泛用于医药、饮食、宗教、薰燎、工艺等方面，受到各阶层人们及辽、夏等国喜好，市场需求巨大。见钱当然可成为适应性最强的折中品，所以王安石说：“茶法本亦不善，须挟见钱香药乃能售，盖见钱香药已足办边采，而茶更为商贾之累。”^⑰咸平五年王嗣宗立三分法以茶、香折中，景德二年又以钱、香折中都是补救茶折中之弊。三物不论政府拥有总量还是市场需求，都不能单独胜任河北沿边折中，因而最终演变为以三物按比例折中的三说法。

五、三说法的演变

1. 三说法内涵的变化

三说法从三分法演变而来，其所含三种物品的比例，甚至物品种类都时有变化，见下表：

表二：三说法内涵变化表（本表比例一律折算为百分比）

年代	名称	所含物品及比例	资料来源
咸平五年	三分法	香药 40%、犀象 30%、茶引 30%	《梦溪笔谈》卷十二《官政二》
咸平六年	三分法	香药犀象 60%、茶引 40%	《梦溪笔谈》卷十二《官政二》
景德二年	三分法	钱 80%、香药犀象 20%	《长编》卷九十九景德二年三月壬申
大中祥符初	三说法	茶、钱、香（比例不详）	《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一一
乾兴元年	三说法	茶 30%、东南钱 25%、香 45%	《玉海》卷一百八十一《天圣茶法景祐茶法》
天圣三年	三说法	茶、京师钱、香（比例不详）	《宋史》卷一百八十四《食货下六》
天圣六年	三说法	茶 30%、东南钱 25%、香 45%	《宋会要》食货三九之一五
天圣七年	三说法	茶、钱（比例不详）、香 30%（以盐代）	《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二三
天圣八年	三说法	茶 40%、钱 35%、香 25%	《宋会要》食货三九之一九

年代	名称	所含物品及比例	资料来源
康定元年	三说法	茶 40%、京师钱 30%(以东南盐代)、香 30%	《长编》卷一百八十六皇祐二年正月壬子,卷一百七十皇祐三年二月己亥
庆历中	三说法	茶、香 35%、钱 30%、海盐 35%(行于京师)	《乐全集》卷二十三《论京师军储事》
庆历八年	三说法	茶 40%、钱 30%、香 30%	《长编》卷一百六十五庆历八年十二月丙子、《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二九(二书均有误,可对校)
庆历八年	四说法	茶 40%、京师钱 30%、香 15%、盐 15%	

2. 三说法的废止

三说法曾与见钱法多次交替,并成为真宗、仁宗两朝河北折中法变化的主要特征。这一特征的出现是因为二法各有利弊。三说法虽能比较有效地招诱商人赴沿边入中,但与之相伴的高额虚估损耗政府大量财物,加之商人铺户投机,使茶、香跌价,入中利薄,商人裹足。见钱法虽能相对降低虚估,但耗费京师现钱,使库藏空乏,且商人得利少,入中积极性下降。二法交替的驱动力是官商争夺茶利的斗争。^⑥三说法虽利高而损官,但能较有效地解决边费,所以每当军情紧张,军需急迫时便屡屡再兴。庆历议和后二边皆得安宁,边费下降,“嘉祐四年天下无事,仁宗皇帝慨然一切弛禁。”^⑦茶叶实行自由通商,放弃专卖,三说法才得最终废止。

注

- ①宋·林岊《古今源流至论续集》卷四《榷茶》。
- ②宋·吕中《宋大事记讲义》卷十一《税茶法》、宋·章如愚《群书考索后集》卷五十七《茶盐类》。
- ③《宋史》卷一百七十五《食货上三》。又见《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三十端拱二年九月戊子、《文献通考》卷十八《征榷五》。
- ④京师与内地入中事常见于史籍此不赘举。入中茶盐钱布等事见《长编》卷一百六十五庆历八年十月丁亥、《宋史》卷一百八十一《食货下三》、《宋会要辑稿》(以下简称《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一六、二一。
- ⑤②④《群书考索后集》卷五十六《财赋门·役类》、《宋会要》食货四〇之一所載同。
- ⑥俱见《宋史》卷一百七十五《食货上三》。
- ⑦⑫⑬⑭⑮⑯《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二三、二八、二一、五、四、六
- ⑧《长编》卷一百十四景祐元年五月乙丑、卷三百十八元丰四年十月己卯、《乐全集》卷十八《对诏策》。
- ⑨《长编》卷二百十四熙宁三年八月丙子、《宋史》卷三百一《寇 传》。
- ⑩《宋史》卷一百八十四《食货下六》。
- ⑪《长编》卷五十咸平四年十一月己卯。
- ⑬⑭《长编》卷一百天圣元年正月丁亥。
- ⑮《范文正奏议》卷下《奏乞免关中支移二税、却乞于次边入中斛斗》。
- ⑯⑰《长编》卷二百二十熙宁四年二月戊辰。
- ⑱宋·沈括《梦溪笔谈》卷十二官政二。
- ⑲⑳㉑㉒《宋史》卷一百八十三《食货下五》。
- ㉓《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一一。
- ㉔《长编》卷九十二天禧二年十一月己巳。

(下转第 25 页)

⑳这里应该指出,“官田给百姓”制度下,受田户的籍帐登录形式是否同于一般均田农民的户籍、手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官田给百姓”的基本原则是否合乎唐田令规定,是否同于一般“均田农民”。如果相同或相近,籍帐登录形式即使不同,仍应视为一种授田制度(亦即都在均田制范畴之内);如果迥然不同,即使其籍帐登录形式相似或相同,仍应视为两种授田制度。

㉑《通典》卷二《田制》。

㉒《唐律疏议》卷八《卫禁律》关于坊市的定义即称:“坊市者,谓京城及诸州县等坊市”。

㉓《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

㉔唐代西州均田农民中就有一户乡城城居之民除40步园宅地外并无田,且未隔越他乡、他县受田。注明城居者尚且如此,注明乡里者更可想而知。该件转录于下,供参考。

1. 计课
2. 安乐城人曹奉一
3. 计租 陆斗
4. 肆拾步已受
5. 应受田陆拾壹亩 步居住园宅

㉕尤可注意的是,这里不仅未见城居之人隔越受田于他乡、他县,反而见到宁戎乡人受田于高宁城,宁戎、宁大乡人受田于横截城。

㉖沙州居民亦多城居,多有“城内舍”与“城外舍”,或“城外庄田,城内屋舍”。目前所见的敦煌出土的买卖(或交换)宅舍的契书,凡写明地点者,也都是在城坊(如国坊、修文坊、临池坊、定难坊、政教坊等)。西州、沙州如此,甘、凉、瓜、肃等州亦如此。《长安三年(703)三月括逃使牒》(件见《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第326页)即称:“甘、凉、瓜、肃……以田水稍宽,百姓多悉居城,庄野少人执作”。但唐前期沙州百姓的“授田”也是按乡居百姓例,其田土都是相对集中,极少见隔越情况。这也进一步证明,居于乡城的乡民,不具备隔越他县他乡授田的条件。用现代语言来表述,也就是:居于乡城的乡民,不算城市户口。

作者杨际平:厦门大学历史系;邮编:361005。

~~~~~  
(上接第33页)

㉗《宋史》卷三百九《杨允恭传》。

㉘⑳《文献通考》卷十六:“缘边采买仰给度支者,河北则海未盐,河东、陕西则颗盐”。

㉙《文献通考》卷十六《征榷三》。

㉚⑪《长编》卷六十景德二年五月辛亥。

㉛⑫《宋史》卷一百八十六《食货下八》。

㉜关于三说法与现钱法交替的原因漆侠先生《宋代经济史》下册,第759—78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李晓《北宋榷茶制度下官府与商人的关系》《历史研究》1997年第2期论之较详,本文仅述大略。

㉝⑬《文献通考》卷十八《征榷五》。

作者黄纯艳:厦门大学历史系博士后;邮编:361005。